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天星桥街道办事处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指导下，天星桥街道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和街道发展大局，大力推行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街道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为街道各项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氛围。现就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1. 深入学习宣传。一是**通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等专题学习，传达会议精神、部署贯彻落实。今年来，党工委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组织召开节前教育会7次，“以案四说”警示教育8次，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44起。组织机关全体干部、社区“两委班子”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专题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二是**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宣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特别是，在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街道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主题，通过悬挂横幅标语、摆放宣传展板、设置法律咨询台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法律顾问走进小区院坝“零距离”向居民群众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引导居民群众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

**2. 认真贯彻落实。**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述职述廉工作中落实“述法”要求，充分认识法治建设的重要性，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完善党工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科室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制定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明确依法行政工作职责，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全面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

**3. 扎实解决问题。一是**聘请法律顾问团服务街道依法依规行政，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定期参与辖区征收拆迁重点项目矛盾纠纷化解、辖区老旧小区消防改造大修基金规范化使用以及业委会与物业之间的纠纷调解等提出合法合理性建议12件次；为推进学习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方式和实用方法，推动打好“四张牌”、干好“四件事”，街道于7月初组织街道社区干部赴吉林大学开展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学习培训班，着力提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强化责任监督**，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严格监督考核；纪检、组织、政法、信访等“多口”审查社区党委书记拟任人选，按月考核社区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从能力、学历、性格、年龄等方面统筹优化各社区干部搭配，杜绝“小团体”等不良风气。**三是深化普法教育。**认真制定年度法治宣传计划，积极组织并督促各社区、社会单位通过集中宣传、“以案释法”、入户宣传等方式，深入辖区广场院坝、居民楼栋、人口密集区及重点场所积极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法治宣传，确保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在辖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今年来，共开展如“护航开学季、全民反诈工作在行动”、“《民法典》宣讲走进物管行业”、“送法进校园、典亮儿童节”、“《长江保护法》宣传进院坝”等普法讲座和宣传活动6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各类宣传品5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3000余人（次）。并在法治日报、华龙网、沙磁荟等市级、区级媒体报道。

（二）聚焦法治政府建设

**1.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加强基层社会治理。**9个社区全面启动 “枫桥经验”实践，以基层党建为统领，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的“三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打造以“和顺茶馆·三尺堂”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品牌”，融入“畅心园”、“蚁工驿站”、“六小居务”等载体，重点突破、以点带面，辐射带动辖区基层社会治理有人气、有底气、有地气，力争成为全区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拼图”。继续推广基层治理“三事分流”工作机制，17个小区楼栋实现居民自治、成立“三会自治”、9个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成养老服务中心（站）7个、儿童之家 3个。

**二是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制定《天星桥街道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雪亮工程”，积极探索“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综治新模式，建成2个示范、7个普通社区综治中心和2个智能化安防小区，并在全区率先采用门禁系统“人脸识别自动开门”和“虚拟门禁及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有效化解重大领域风险隐患，突发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点对点服务，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积极开展企业走访，走访企业328家，收集企业反映的用工、融资等难题24个，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5个。组织辖区17家重点商贸企业等召开季度座谈会，收集企业意见建议29条，帮助企业解决难题15件；探索建成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企业驿站，着力为辖区企业打造一个“排干扰、解纠纷、促营商、助发展”的便捷—温馨式企业法律服务圈，打通为辖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巩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环保主题宣传30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00余份。发放臭氧告知书50余份，解决各渠道环保投诉问题30件。全面落实河长制，开展清水溪巡河140次，处理河长办交办问题48件。按照《沙坪坝区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试行办法》要求，推进公众参与，关注微信公众号“沙坪坝环保”，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改善和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2.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及《沙坪坝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坚持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三统一”制度，严把规范性文件制定关口，按规定对街道发文目录进行全面清理，2021年无一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修订了财务管理、绩效考核、公车管理、办公用品、日用品管理办法等10项制度，基本上实现了对街道各部门、各重大事项、重点领域制度全覆盖、全监管，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保障了权力运行和部门运作的规范性。

**三是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全面梳理各行政处罚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实现权责统一。

**3.强化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是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严格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基本原则，不断完善议事规则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策等制度，有效提高依法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完善《天星桥街道党工委会议制度》、《天星桥街道行政办公会议制度》等，明确班子会议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对事关街道发展大局的城市管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系列问题进行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形成集体决定。2021年，共召开行政办公会15次、党工委会议40次，集体讨论决定议题460项，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是定期听取人大建议。**邀请人大列席行政办公会、街道重点工作推进会等，主动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2021年天星桥街道人大代表小组与会期间提出代表建议16条，政府重点督办建议2条，现场办理1条，均得到办理落实。

**三是扩大行政决策的民主性。**采取公示、听证等制度，让人民群众参与决策过程，充分表达决策意愿，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不断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全年共上报社情民意34件次。

**四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2021年，法律顾问为街道政策制定、行政事务、聘用人员、专项工作等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专业意见，对各科室（所、中心）、社区244个项目合同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帮助维护了街道合法权益。

**4.坚持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一是规范执法主体管理。**根据《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认真梳理执法人员证件有效期时间和需新办证人员。街道现有执法人员6人，临聘执法人员50名，严格遵守持证上岗制度和资格管理制度。推行法定职责权限分解，明确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责任，坚决杜绝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个人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依法执法。

**二是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流程，重点围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对执法具体环节和有关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不断严密执法程序，强化执法指引，规范执法行为。街道规建办、应急办、民政办等部门全年共开展行政执法453件，最大限度确保依法依规文明执法，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是狠抓队伍作风建设。**为了确保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街道十分注重法治理念教育和思想作风纪律教育。一是以每月例会、节前教育、自学及法律顾问团培训的方式，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二是在广泛思想发动、坚持学习的基础上，认真开展思想作风教育整顿活动，主要从学习、纪律、作风、效率四个方面开展检查，提高执法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四是强化执法监督管理。**针对执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一方面强化监督手段，另一方面不断创新执法模式来规范执法行为，按照“谁执法、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细化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

**5.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街道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在扶贫困、暖民心、保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做好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求。截至目前共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员3000余人次；积极发挥面向企业和经济实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企业驿站作用。进一步加强了企业法律保障，降低了企业法律风险，为辖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强化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一是积极落实战时工作机制要求，确保辖区社会大局总体稳定。严格按照“一人一策，一专班”和“三到位一依法”要求，做好辖区36名涉稳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处理各类预警信息58条，对长期进京上访人员，安排工作专班进京接返，并进行24小时稳控，确保了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期间安全稳定。二是畅通信访渠道。全年，共接收国家信访局、市区信访办转办件59件，回复“领导留言板”网友留言12件，录入网上信访代理102件，完成中央第十二巡视组移交诉求类信访事项8件，圆满完成第一批完成“治重化积”、“清仓见底”信访问题10件。三是持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大走访大接访工作。街道主要领导录入干部接访下访系统95件。四是结合网格化服务管理以及“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工作，持续开展“3+N”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做好内环快速道路拓宽和科学城隧道工程环境影响、三峡广场扩建引起周边小区污水倒灌、雅豪丽景小区车库出售等群体性问题化解和人员稳控。今年，直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30余件次。

**三是持续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依托街道、社区两级调委会组织网络，与街道综治中心一起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同时，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法治力量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完善基层大调解体系平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充分发挥“一庭两所”以及法律顾问联动作用，定期组织沙坪坝区法院派驻法官、天星桥派出所民警、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及各社区调解员联合开展“一镇街一法官”诉调对接工作会暨矛盾纠纷大调解联席会，定期就如何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有效发挥诉调对接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进行交流和座谈。2021年，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采取多种方式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依法、有效、快速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335件。全年无1件行政复议案件。

二、存在问题

天星桥街道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相对于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部分机关及社区干部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有待加强，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办案水平和法律素养，以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二是**执法队伍综合素质有待提高，行政执法规范行为还需提升。执法过程中不重视程序的情形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三是深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入脑入心不够，“谁执法谁普法”主动性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天星桥街道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时代，全面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处理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氛围，为辖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依托天星桥街道和顺茶馆，积极推出12道茶点，不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理念和模式，深化三尺堂品牌建设，通过自治、法治、德治的深度融合，多花化解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社会氛围。**二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健全行政监督制度、责任追究和奖励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严格落实各项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办事处各项工作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三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定期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会，落实学法制度，发挥其在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作用。四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继续强化执法监督力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的评估机制及审核制度，继续做好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络培训，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考核、管理工作。五是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学习进机关、进企业、进单位、进校园、进社区等普法活动,不断增长干部职工的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在辖区范围内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教育的氛围，提高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培育良好的依法行政社会环境。

特此报告。

天星桥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24日